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馬拉松》社區藝術計劃

2． 委員對在元朗區推行有關計劃表示支持。有委員建議香港演藝學院可考慮使用區內供流動醫療車停泊的地點供表演藝術流動車停泊。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明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委員提問：

王威信議員要求屋宇署及有關當局制訂窗花安全指引

4． 有委員不滿屋宇署的書面回覆，認為未能具體回應議員的關注，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張木林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袁敏兒議員、曾憲強議員, MH、王威信議員、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文志雙議員、黃卓健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及黃玉珍女士要求全面檢視公共屋邨消防系統事宜

5． 委員表示是次天耀邨火警中發生的事故反映消防處和房屋署的恒常措施有不足之處，建議加密檢查次數，並重新檢視現行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有委員認為保安人員並無專業知識檢查消防裝置。有委員查詢消防處會否作出全港性的檢查，包括房屋署轄下的屋居。亦有委員查詢消防處在處理公私營違規樓宇個案時是否存在雙重標準。另外，有委員認為是次意外可能涉及人為疏忽，查詢是否有機制處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違規個案。

6． 房屋署代表回應，公共屋邨大廈之消防裝置的每年檢查及每半年檢查都是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保安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會提供基本培訓予保安人員，教授他們每日檢查消防裝置的基本知識。署方會於技術層面

研究並改善消防系統，使其更為可靠及安全，防止同類事件發生。註冊消防承辦商於每次檢查後都會呈交報告予署方檢視。

7． 消防處代表回應，大廈之消防裝置或設備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同時本處會進行抽查，確保承辦商之施工質素。事故後本處已經展開巡查全港政府及私人屋苑內的同類型街道消防栓系統。而消防處對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巡查機制及執法標準都是相同的。消防處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違例事項，可按法例進行檢控或將個案轉介予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另外，消防處亦設有針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違例記分制度，以確保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施工質素及專業操守。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岑彬先生及葉家輝先生要求硬幣收集計劃增加收集點

8． 委員對於金融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並認為現時元朗區的硬幣收集點只集中在天水圍偏北的地區及朗屏邨，建議有關當局應盡量將收銀車安排至元朗及天水圍較中心的位置如天恩邨、天恆邨、元朗市中心、嘉湖山莊、及位處鳳群街的小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參與硬幣收集計劃。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郵政署為居民組織提供通函郵寄服務

9． 委員對於郵政署未有派員出席表示不滿及遺憾，並反映郵政署在審批郵政通函服務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不夠客觀；而委員亦認為議程文件中的個案述及的信件，內容並無令人反感之處，不滿郵政署以信件內容令人反感為由，拒絕提供郵政通函服務。

麥業成議員要求解決有關元朗市小學學位不足及校網派位不合理的事宜

10． 委員表示現時元朗區的小學學位不足，以致部分小學需要大幅擴班，減低教育質素，而未來十年元朗區的人口亦會保持增長，建議教育局重新檢討在元朗區的建校計劃，尤其是對國際學校的需求。

11． 教育局代表回應，現時元朗區小一學位的殷切需求只屬過渡性現象，預料 2018/19 學年後逐漸回穩，教育局亦會密切留意元朗區小一學童人口的變化，並已預留學校用地，在有需要時啟動建校項目。

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3．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389,500 元以資助「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各項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